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6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经农业农村部审查,批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与其他单位联合申报的"环孢素内服溶液"为五类新兽药,并于近日核发了《新兽药注册证书》(农业农村部公告第772号)。详情如下:

一、新兽药的基本信息

新兽药名称:环孢素内服溶液

研制单位: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瑞普(天津)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华东理工大学、华中农业大学、江西省保灵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内蒙古联邦动保药品有限公司、四川吉星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2024)新兽药证字16号

监测期:3年

注册分类:五类

主要成分:环孢素

作用与用途:用于治疗犬慢性特应性皮炎和猫慢性过敏性皮炎。

用法与用量:以环孢素计。内服:每1kg体重,犬5mg(即每1kg体重用本品0.05ml),应至少在喂食前2小时或喂食后2小时给药,给药时将给药器直接插入犬的口腔并注入全部剂量;猫7mg(即每1kg体重用本品0.07ml),可拌食给药或直接给药,如果拌食给药,应与少量食物混合,为确保猫完全食用拌药食物,给药前最好充分禁食,如果使用给药器直接给药时,将给药器插入猫的口腔并注入全部剂量。

治疗初期,应每日给药,直至观察到满意的临床症状改善(大通常4周内,猫通常4~8周内)。如果犬8周内仍没有改善,应停止治疗。应定期重新评估患犬并复核治疗方案。一旦临床症状得到满意控制,可每隔一天给药1次。在每隔一天给药1次即可控制临床症状时,兽医可每3~4天给药1次。当临床症状得到控制时可停止治疗。当临床症状复发时,应恢复至每日给药进行治疗,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进行重复治疗。

二、新兽药研究开发情况

环孢素内服溶液是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与瑞普(天津)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华东理工大学、华中农业大学、江西省保灵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内蒙古联邦动保药品有限公司、四川吉星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研发的国家五类新兽药。

该产品经实验室研究、临床试验、新兽药注册等阶段,农业农村部于近日已公告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

三、新兽药相关市场背景情况

2023年全国城镇犬猫数量达1.22亿只,其中犬数量为5,175万只,猫数量为6,980万只。结合犬猫的流行病分析报告,情况分析如下:犬各系统疾病中,皮肤病患病率排名最高,占比约为28.8%,其中大约45%为细菌性、真菌性、过敏性皮炎导致的皮肤病;猫各系统疾病中,皮肤病患病率排名最高,占比约为24.9%,其中大约49%为细菌性、真菌性导致的皮肤病,其余超过50%为过敏性皮炎导致的皮肤病。由此可知,犬猫过敏性皮炎的发病率较高,且病情容易复发,需要长期用药。

国内外目前常用糖皮质激素类、JAK抑制剂类、单抗类以及免疫抑制剂类等药物进行相关治疗。糖皮质激素药物能迅速缓解瘙痒症状,但因其可能出现停药反应及较强的依赖性,不适宜长期使用;马来酸奥拉替尼片是一种仅限于犬类使用的药物,但并非对所有病例有效,约20%-30%的患犬对其无反应;赛妥敏在特定条件下一一即针对瘙痒引发的抓挠性皮炎,尤其限于犬类时有一定疗效,但对于非瘙痒诱发的皮炎则无效,并且在治疗严重特应性皮炎患犬时,还需要配合口服药物或局部用药来控制皮肤炎症和细菌感染,且药物成本较高,难以普遍适应市场需求。相比之下,环孢素的相关制剂可同时适用于犬猫,不仅具备抗炎功效,还能有效止痒。环孢素的相关制剂在国外经过了长期临床实践验证,其安全性与有效性得到了认可,且部分不良反应在调整剂量或停药后通常会自行消退。

环孢素是一种选择性免疫抑制剂,通过抑制IL-2和其他T细胞源性细胞因子的产生,抑制抗原刺激下T淋巴细胞的激活,对T淋巴细胞的作用具有特异性和可逆性。环孢素也具有抑制皮肤免疫系统的抗原呈递功能,可以阻止嗜酸性粒细胞的募集和激活、角质形成细胞产生细胞因子、朗格汉斯细胞的功能、肥大细胞脱颗粒,从而阻止组胺和促炎细胞因子的释放,因此环孢素对过敏性和特应性皮炎有抗炎止痒作用,可用于治疗犬慢性特应性皮炎和猫慢性过敏性皮炎。但环孢素不抑制造血,对吞噬细胞的功能无影响。

四、新兽药上市前仍需履行的程序

在新兽药产品上市销售前,公司将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规定及合同约定,在监测期(3年)期满后开展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申报工作,在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后,新兽药产品方具备上市销售条件。

五、新兽药开发成功对公司的影响

新兽药证书的取得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宠物药产品品类,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但公司在监测期(3年)期满后才能开展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申报工作,受产品试生产、行政审批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取得该兽药产品批准文号以及后续生产销售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预计短期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7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蔚蓝动物保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动保")、青岛玛斯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玛斯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蔚蓝动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为玛斯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7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蔚蓝动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500万元(不含本次),为玛斯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2024年3月27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蔚蓝动保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2、2024年3月27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玛斯特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70万元。少数股东余伟珍、青岛顺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魏万权、徐玮以其持有的玛斯特的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

(二)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三)担保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同意公司在2023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以公司2022年经审计数据计算)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32,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蔚蓝动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13,500万元(含本次),占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8.2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玛斯特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含本次),占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49,98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蔚蓝动保

公司名称:青岛蔚蓝动物保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718030743A

成立时间:1998年5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杨碧涛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科韵路85号

经营范围:生产:胚毒/细胞毒活疫苗、细菌活疫苗、胚毒灭活疫苗生产线、细胞毒灭活疫苗生产线、细菌灭活疫苗生产线、卵黄抗体生产线(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试验区内兽用生物制品研究及饲料添加剂开发;畜牧兽医技术服务及技术推广,应用生物工程技术推广;动物保健品及技术研制推广;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蔚蓝动保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882.89	79,713.10
负债总额	27,401.51	23,445.11
净资产	57,481.38	56,267.99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497.50	9,703.77
净利润	1,169.31	1,574.90

(二)玛斯特

公司名称:青岛玛斯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737298796J

成立时间:2002年0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魏万权

注册资本:1,3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青岛市胶州市九龙街道办事处新东路1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饲料添加剂销售;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玛斯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03.59	10,549.25
负债总额	674.68	1,819.86
净资产	8,743.13	8,729.39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36.28	6,269.18
净利润	451.23	416.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蔚蓝动保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2、债务人:青岛蔚蓝动物保健集团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6、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二)玛斯特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2、债务人:青岛玛斯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金额:人民币570万元

6、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2,020万元,占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9.8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82,020万元,占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9.87%。

(二)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单位大额存单G106期3年、单位大额存单奖励G01期3年

● 本次赎回金额:5,000.00万元、1,000.00万元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2023年3月29日,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30日披露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6月28日及2023年8月1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1,000.00万元,分别购买了"单位大额存单G106期3年"、"单位大额存单奖励G01期3年"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2023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和《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2024年3月27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6,000.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53.14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	30,000.00	403.27	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403.27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39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3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4-007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3月25日、2024年3月26日、2024年3月2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1)。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不存在应修正业绩的情况;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业务未来可能面临行业政策以及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行业周期、应收账款回款、市场竞争等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2024年3月27日,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4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93%,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1.083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00元/股、最低价为7.2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082,265.0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含)-1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3.64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回购数量为733.14万股-1,099.71万股,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发布的《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3月2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4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93%,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1.083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00元/股、最低价为7.2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082,265.0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董事会决议批准的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或"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3月28日起,上述机构将开始销售上银基金如下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恒睿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7004
2	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	013139
3	上银恒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5234
4	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899
	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54
5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393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113
6	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53
7	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313
	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846
8	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244
	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45
9	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138
10	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560
11	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390

一、自2024年3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上银恒睿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具体开通赎回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具体业务办理日期、时间及办理程序请遵从上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在上述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公司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2、除特别声明外,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机构办理上述基金之间以及上述基金与上述机构销售的上银基金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FOF基金与非FOF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四、费率优惠活动

如上述机构开展费率优惠活动,上述基金将自动参加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业务办理的流程将以上述机构规定或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上银基金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上银基金新增通过上述机构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上述机构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登录申万宏源证券网站:www.swhysc.com;

2、致电申万宏源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3、登录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网站:www.swhysc.com;

4、致电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5、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cam.com.cn;

6、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担保内容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融资机构	保证期间
1	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中国银行天津分行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4,000	北京银行天津分行	
2	天津天汽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0	中国银行天津分行	
		1,000	北京银行天津分行	
3	天津敏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00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4	天津天汽模模具部件有限公司	800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500	华夏银行天津分行	
5	天津天汽模车身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000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6	天津天汽模模具有限公司	1,000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合计		12,800	——	——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园永康道16号

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常世平

成立时间:2014年03月12日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制造、销售;汽车车身及其工艺装备设计、制造;金属材料剪切加工、销售;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029.03	89,336.73
负债总额	40,200.08	44,118.87
净资产	43,828.95	45,217.84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2,935.17	80,505.09
利润总额	2,177.18	1,670.91
净利润	2,144.79	1,388.89

经查询,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2.公司名称:天津天汽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北辰区青光镇韩家墅村

注册资本:1,8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常世平

成立时间:2005年03月1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694.14	35,554.22
负债总额	17,821.14	13,887.79
净资产	20,873.00	21,666.43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711.29	37,145.57
利润总额	1,642.39	1,096.99
净利润	1,231.57	793.44

经查询,天津天汽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3.公司名称:天津敏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6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G-601-08室

注册资本:1,8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金葵

成立时间:2004年1月7日

经营范围:软件、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咨询、培训;物联网开发;云计算技术的应用:模具设计;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文化办公用机械零售兼批发;软件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经营活动中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93.24	2,984.35
负债总额	66.72	12.75
净资产	5,826.52	2,971.60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31.96	312.07
利润总额	542.67	210.13
净利润	529.06	205.08

经查询,天津敏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4.公司名称:天津天汽模模具部件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装焊夹具东楼203室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谷尧

成立时间:2005年3月1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17.73	2,389.46
负债总额	1,735.31	1,593.83
净资产	782.42	795.63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69.12	1,120.25
利润总额	-36.62	13.21
净利润	-36.62	13.21

经查询,天津天汽模模具部件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5、公司名称:天津天汽模车身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天津市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03-18号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靖伟

成立时间:2006年06月06日

经营范围:汽车检具、装焊夹具、模具、模具标准件及汽车模型的设计、制造,机械加工,汽车零部件制造,与本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劳务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49.96	15,939.38
负债总额	5,933.29	7,168.86
净资产	8,516.68	8,770.52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65.96	3,305.56
利润总额	-27.62	228.85
净利润	-65.73	253.84

经查询,天津天汽模车身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6、公司名称:天津天汽模模具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天津市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5号

注册资本:4,8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宪臣

成立时间:2002年04月23日

经营范围:模具设计、制造;机械加工;工具夹制造;汽车零配件加工、模具标准件制造;模具技术咨询;劳务服务;汽车零配件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62.71	14,419.48
负债总额	2,891.35	1,623.07
净资产	12,871.36	12,796.40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53.89	1,758.01
利润总额	-286.82	-121.77
净利润	-286.82	-74.95

经查询,天津天汽模模具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

(二)天津天汽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三)天津敏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四)天津天汽模模具部件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1,300万元人民币

(五)天津天汽模车身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六)天津天汽模模具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同意为其向北京银行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天津天汽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同意为其向北京银行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天津敏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天津天汽模模具部件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8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同意为其向华夏银行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天津天汽模车身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天津天汽模模具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若债权人未在12个月内与本公司签订担保协议,经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失效。

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担保风险较低,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对外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95,43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22%。

2、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10:00在公司4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3月19日以直接传送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任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同意为其向北京银行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天津天汽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同意为其向北京银行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天津敏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天津天汽模模具部件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8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同意为其向华夏银行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天津天汽模车身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天津天汽模模具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若债权人未在12个月内与本公司签订担保协议,经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失效。

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担保风险较低,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4-013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12月26日,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金锋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自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7日,金锋先生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70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累计增持金额约10,999.96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通知,金锋先生已完成股份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暨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基于对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二、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自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7日,金锋先生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70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累计增持金额约10,999.96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金锋	2024年3月7日	集中竞价	132.34	0.06
	2024年3月8日	集中竞价	260.57	0.12
	2024年3月15日	集中竞价	131.84	0.06
	2024年3月26日	集中竞价	173.46	0.08
	2024年3月27日	集中竞价	272.10	0.13
	合计		970.31	0.45

金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安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安嵊")增持前后持股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有股份		增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锋	298,746,184	13.88%	308,449,284	14.33%
绍兴安嵊	112,477,078	5.23%	112,477,078	5.23%
合计	411,223,262	19.10%	420,926,362	19.56%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披露如下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

1、西部利得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西部利得量化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西部利得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西部利得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西部利得添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西部利得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西部利得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西部利得景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西部利得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西部利得新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西部利得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西部利得得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西部利得祥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西部利得汇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西部利得个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西部利得祥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西部利得天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20、西部利得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西部利得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西部利得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
24、西部利得景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西部利得合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西部利得行业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西部利得天添鑫货币市场基金
28、西部利得多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西部利得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西部利得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西部利得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西部利得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西部利得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西部利得尊逸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西部利得沣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西部利得聚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西部利得双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8、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西部利得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西部利得港股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西部利得尊泰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西部利得鑫泓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西部利得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西部利得聚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西部利得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8、西部利得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西部利得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0、西部利得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1、西部利得CES半导体芯片行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2、西部利得双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3、西部利得聚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4、西部利得季季稳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5、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56、西部利得时代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7、西部利得数字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西部利得聚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西部利得双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0、西部利得量化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西部利得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3、西部利得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4、西部利得汇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3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78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